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校字〔2020〕114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东北大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已经 2020 年第 23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0 年 12 月 25 日

东北大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规避投资风险,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投资效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0号)、《关于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授权政策的通知》(教财厅函〔202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东大党字〔2014〕3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学校将各种形态的资产以作价入股的形式注入产权清晰的企业,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和发挥资产效益为目的的经济行为。

对外投资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和各种知识产权、非专有技术、校名等无形资产。

第三条 学校对外投资主要是学校对资产经营公司等校办一级企业的投资。学校除对校办一级企业投资及以科技成果对外投资外,一般不得再以事业单位法人的身份对外投资。

第四条 学校对外投资在实现安全运营和保值增值的同时,应充分发挥学校对社会的科技辐射和服务功能,完善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孵化,不断培养和造就创新创业人

才，实现产业发展同学科建设的良性互动，为学校总体目标建设服务。

第五条 学校对外投资管理内容包括对外投资申报和审批管理、对外投资监管、对外投资收益和处置管理等。

第六条 学校对外投资应遵循事企分开、权属清晰、权责分明、安全完整、风险控制、注重效益的原则。

第七条 以东北大学名义进行的对外投资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 东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代表学校行使所有者职能，对学校除科技成果转化以外的对外投资工作实施统一领导。其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高等学校对外投资法律法规和政策，统一领导学校对外投资管理工作。

（二）审定学校对外投资管理规章制度。

（三）审定学校对外投资项目的申报、收益和处置等事项。

（四）依据权限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审批或审核。

（五）学校交办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

第九条 东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办）是国资委的执行机构，对学校除科技成果转化以外对外投资实施统一监管。其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拟订学校对外投资管理规章制度。

（二）负责学校对外投资项目申报、收益和处置等事项的初

审、报批和报备等工作。

（三）负责学校对外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对外投资工作。

（四）负责学校对外投资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产业集团）作为学校的资产经营公司，负责学校授权的经营性资产的经营管理。科技产业集团要依法对学校所属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通过选派股东代表，派驻董事、监事、企业管理人员等方式，依法参与企业章程制定、重大决策，加强对出资企业管理，切实维护国有资产权益。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申报和审批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严格控制对外投资，在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对外投资的，应加强可行性论证、评估、法律审核和监管，履行有关申报和审批程序，规避投资风险，确保对外投资项目科学决策，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学校须严格控制以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和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的对外投资，利用除科技成果以外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按照以下规定履行申报和审批程序：

（一）申请部门对拟投资项目立项，并向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二）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对拟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

证，必要时可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协助开展论证工作。可行性论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产业政策分析、市场分析、效益分析、技术与管理分析、法律分析、风险分析及其他方面的分析。

（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向国资办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包括对外投资项目投资申请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合同协议草案、资金来源及目标企业的资产负债情况、资质能力、有关合作企业资信情况、投资项目执行方案等。

（四）国资办对提交的相关材料初审后报国资委，国资委按照以下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或审核程序：

1. 利用货币资金对外投资 30 万元（人民币，下同）以下的，由国资委审批后报教育部备案；3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由国资委审核、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报教育部备案；50 万元及以上的由国资委审核、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报教育部审批。

2. 利用固定资产、除科技成果以外的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单项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无账面原值依据评估价值，下同）在 200 万元以下的，由国资委审批后报教育部备案；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2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由国资委审核、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报教育部备案；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由国资委审核、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报教育部审批。

第十三条 学校利用持有的科技成果对外投资，按照《东北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东大校字〔2016〕142号）规定执行，可以自主决定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不需报教育部审批或备案。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对外投资，应按照国家保密制度规定，严格履行手续后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审批后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四条 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且须履行报批报备手续的，由相关部门协同国资办形成下述材料上报教育部，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 (一) 对外投资事项的申请文件。
- (二) 对外投资国有资产清单。
- (三) 同意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会议决议。

(四) 利用货币资金5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和除科技成果以外的无形资产500万元及以上的事项，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1. 拟对外投资资产的价值凭证（根据财政部《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资产价值凭证超过规定保存年限已销毁的，须提供说明材料，下同）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资产评估报告书等凭据的复印件；
2. 对外投资事项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 学校法人证书复印件、拟合作方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营

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4. 拟创办经济实体的章程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通知书；

5. 与拟合作方签订的合作意向书、协议草案或合同草案；

6. 学校上年度财务报表、拟合作方经中介机构审计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五）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学校利用科技成果以外的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按照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资产归口管理部门须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事项须按照规定向上级部门备案或核准。

学校利用科技成果对外投资评估事项，由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以下简称科转办）提交申请材料后，经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决定进行资产评估的，由科转办组织评估，评估结果由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国资办备案；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学校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第四章 对外投资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经审批通过后的对外投资项目，被投资校办企业须协同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制订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方式及相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上报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经资办）审核备案。

学校须与被投资校办企业签订经学校政策法规办公室审核的投资合同。

第十七条 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进行专项管理。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对对外投资进行专项登记，建立资产台账，及时登记数量、价值、投资方式等信息。

计划财经处负责对外投资的价值进行会计核算，依据上级部门的批复文件及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提供的相关材料，按相关财经制度进行账务处理。

经资办负责建立专项考核体系，对对外投资的经营和收益建立严格考核和监管机制。

第十八条 学校应加强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管理，向相关校办企业派出或聘任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切实维护学校的所有者权益。对关系所有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由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资委)上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决策。

第十九条 学校对外投资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由经资办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财政部、教育部对学校对外投资项目的批复，以及学校上报教育部备案的文件，是学校办理企业产权登记和账务处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学校相关部门应做好对外投资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投资项目从立项、审批、运营到结束的所有文件、账表、协议、合同、证件等资料都必须归档管理，在规定保存期限内妥

善保管。

第二十一条 学校须建立对外投资监督检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对重大投资项目要加强监督管理。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经资办要及时向经资委报告，查明原因，并责成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五章 对外投资收益和处置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对外投资享有收益权，计划财经处负责按照投资协议、合同对对外投资收益进行收取、管理和分配，经资办负责对对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监督。对外投资收益应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二十三条 除科技成果形成的对外投资外，其他对外投资相关出售、出让、转让须由经资办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拟定合理价格，并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科技成果形成对外投资的出售、出让、转让的评估事项由科转办负责办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将直接持有股权在形成后的半年内，转由科技产业集团持有管理，按照工作要求纳入集中统一监管体系，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完成处置。

第二十五条 学校直接持有的国有股权的转让、无偿划转或者对外投资等管理事项，一次性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200 万元以下的，由国资委审批通过后报教育部备案；一次性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2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由国资委审核、校长办公会

或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报教育部备案；一次性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及以上，由国资委审核、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报教育部审批。

第二十六条 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收入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申请对外投资形成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由相关部门协同国资办形成下述材料上报教育部，并对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一）出售、出让、转让事项的申请报告。
（二）《东北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三）同意利用国有资产出售、出让、转让的会议决议。
（四）按规定权限报教育部审批或审核的事项，还须提供以下材料：

1. 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2. 出售、出让、转让方案（包括资产的基本情况，处置的原因、方式等）；
3. 出售、出让、转让合同草案，属于股权转让的，还应提交股权转让可行性报告。

（五）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外投资发生损失的，按照规定权限，由经国资委审批或上报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报教育部备案、审批或审核。

第二十九条 申请对外投资损失,由相关部门协同经济办形成下述材料上报教育部,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 (一) 对外投资损失事项的申请报告。
- (二)《东北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 (三) 同意对外投资损失事项的会议决议。
- (四)对外投资损失按照规定权限报教育部审批或审核的事项,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 1.被投资单位的清算审计报告及注销文件;
 - 2.债权或股权凭证、形成呆坏账的情况说明和具有法定依据的证明材料;
 - 3.已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的,须提交相关法律文书。
- (五)其他材料。

第三十条 发生对外投资处置或损失事项时,依据经资委会议、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决议、教育部等上级部门审批文件以及资产评估报告、资产投出或处置等相关材料,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和计划财经处须及时进行对外投资核销账务处理,经济办根据需要及时办理企业产权变动事宜,确保对外投资账务管理和产权管理的规范、真实和完整。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一条 学校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不得将教学、科研日常使用的场所、设备等用于对外投资创

办企业；严禁从事股票投资和其他风险性债券投资业务。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学校须对亏损的对外投资项目查清原因。因对外投资项目决策失误而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因对外投资项目管理不善或用人不当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企业严重亏损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该企业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所属不具有法人资质的内设机构，一律不得直接对外开展任何形式的投资经营活动，如有违反，须追究部门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和经济责任；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资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东北大学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东大校字〔2015〕22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